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及董事郑康先生通知，王长春先生及郑康先生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下称“管理账户”）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编号：2015-077）。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长春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长春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并且，未来如能解决资金问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届时将另行公告。

2、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并且，未来如能解决资金问题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6年1月13日，王长春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2,2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4.56万元，成交均价为54.72元/股。根据上述承诺的要求，已经实现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完成公司股票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前，王长春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17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本次增持完成后，王长春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与管理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4,264,4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3.45%。

2、2016年1月13日，郑康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4,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9.53万元，成交均价为53.86元/股。对照上述承诺的要求，郑康先生已经履行完成了除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承诺。

本次增持前，郑康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本次增持完成后，郑康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与管理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42,5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7%。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王长春先生与郑康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增持的公司股票，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